

鉴定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柘城县自然资源局房屋消防鉴定和房屋质量鉴定项目

第一标段

项 目 地 址: _____

委托方(甲方): 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恒昌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 检测结束费用结清止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4月 8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依据与方式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对东至上海路，南至谷水路，西至黄山路，北至未来大道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消防鉴定并出具报告。

2、技术服务的依据：以乙方出具的报告中实际采用方法和依据为准。

3、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承包。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鉴定所需的设计图纸（合法蓝图或电子图）、内业资料、地质报告、现状图片与结构计算书等，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可靠。

2、提供工作条件：委托方应指派专人协调现场检测工作，委托方尚需提供检测所需的电源和尽量提供高空作业所需工具（如登高车及人字梯等）。检测后恢复工作由委托方负责。

3、其他：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检测工作延误的，服务期限顺延。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满足检测需要。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受检项目所在地；

2、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完毕，接委托方通知，三日内进场鉴定，遇雨顺延，现场调查、鉴定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报告；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出具鉴定报告一式二份。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及乙方公司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

1、技术服务费

柘城县自然资源局房屋消防和房屋质量鉴定项目检测费用为：单价：4.7 元/m²（大写：肆元柒角每平方米）。

2、支付方式

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2.2 乙方银行、税务信息为：

户 名： 河南恒昌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虞城县刘店乡江浙大道西段北侧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虞城人民路支行

帐 号： 41050165631609666666

2.3 甲方应按本合同指定的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如甲方把技术服务报酬转入其他账户，视同乙方未收到该技术服务报酬，且乙方不承担任何退款的责任。如确需变更，应经乙方书面同意盖章并且法人代表签字。

第五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受甲方委托，按服务内容和国家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进行检测鉴定，提供符合标准的鉴定报告。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和文件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2、如甲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以邮戳或领取时间为准)十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第八章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九条 文件送达地：

甲、乙双方将以下通讯地址作为文件送达地。一旦双方各自以该地址向对方邮寄

函件，十日后视函件已送达；双方私派专人送达的，凭对方收条确认送达。双方地址若有变更，须在变更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变更，任何一方均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地址进行送达。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甲方地址：柘城县上海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勾选同签章页地址）

乙方地址：虞城县刘店乡江浙大道西段北侧

第十条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任何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保函担保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条款有争议时，按补充协议书执行。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项目检测鉴定事项结束并结清全部项目价款时终止；

3、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章页）

甲 方	委 托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乙 方	检 测 鉴 定 机 构	单位名称: 河南恒昌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虞城县刘店乡江浙大道西段北侧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牛建军 (签字)
		联系电话:	